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16號

抗 告 人 蕭 琦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蕭琦犯其附表（下略）編號1、2所示加重詐欺等4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其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該日期之前，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其中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已執行完畢）；編號2所示3罪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審為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而聲請就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下略）最長期者（1年5月）以上，各罪刑度合計之外部界限（3年9月）以下，且不逾編號

2所示3罪曾經法院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與編號1所示該罪之宣告刑總和（1年8月），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種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時間關連性、命併合處罰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暨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及其此前於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狀記載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等情，酌定其應執行刑1年7月。抗告人抗告意旨則略以其犯意並非重大且已誠心悔過，較諸其他案件之量刑，原裁定顯然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及公平原則，且編號1所示罪刑已經執行完畢，本件定應執行刑顯有違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云云。

三、經查，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抗告人抗告意旨徒執泛詞並攀比他案案例，漫指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又其無視就各罪中曾經執行完畢者，日後尚可於應執行刑之執行中折抵，妄指原裁定就此有重複評價情事，亦非適法之抗告理由。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